

原州区古雁街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古雁街道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原州区古雁街道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区、市、县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结合街道实际，认真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工作，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扎实推进我街道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街道工作人员认真梳理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以社会救助、孤儿津贴、特殊困难群体认定等民政领域的信息为基础，做到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4 条，其中在门户网站公开 33 条，政务微信公开 146 条，其他方式公开 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加强业务学习，依法依

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无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街道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完善 AB 岗工作制，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街道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3 条，其中包括乡镇信息公开目录中低保信息 8 条，临时救助 11 条，大病救助信息 1 条，无人抚养儿童信息 4 条，特殊困难群体认定信息 1 条，普法信息 1 条，行政执法数据统计信息 1 条；法定主动公开中机构职能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信息 1 条；部门预算信息 2 条，部门决算信息 1 条，法治政府建设年报信息 1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街道不断创新政务公开的载体，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呈现政务公开的内容。充分发挥原州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的作用，公开信息，及时推送政府工作动态、政务信息及各种惠民政策；高效利用街道、社区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宣传栏等线上线下宣传方式，以多渠道让广大居民及时获取信息，扎实做好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街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网站和社区公开信息的日常管理；严格自查自纠，查缺补漏，自觉接受社会评议，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街道严格对照原州区政务公开主要任务，扎实、规范、有序推动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工作的专业性、系统性、针对性有待提高，仍存政务信息公开深度不够，存在不及时等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渠道狭窄。

改进措施：一是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二是拓展政府信息的公开形式及渠道，将社会公众关注的政府信息作为重点，及时有效的公开政府信息，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推进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